



郟县检察“苔花”团队守护每一株幼苗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赵许栋

“孩子若涉及案件，信息会被泄露吗？以后怎么办？”近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教体局“鹿城家长慧”节目录制现场，一位家长紧握手稿，眼神充满忧虑。聚光灯下，平顶山市郟县人民检察院“苔花”未检团队负责人胡二华沉稳回应：“请放心，我们严守隐私保护原则——涉未成年人案件不公开审理，卷宗专人专管，媒体报道严禁泄露个人信息，5年以下量刑的犯罪记录依法封存。”她清晰有力的解释，让现场紧绷的气氛渐渐缓和下来。

这个普通的问答场景，正是郟县检察院“苔花”团队日常守护未成年人的一个生动写照。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我们在走访未成年人时，他们纷纷说，第一次读到袁枚的这句诗，心中便涌出深深的感动。受此启发，我们在打造未检团队之初，就决定把“苔花”命名为未检团队的名字。我们开展未检工作时，每一次都要讲，苔花开花时，尽管如同米粒那样大小，但它没有自卑，没有沮丧，没有怨恨，更没有低头，照样学着牡丹的样子静静地绽放着自己的美丽，燃烧着属于自己的快乐，实现着它的价值。借此鼓励未成年人要像苔花一样。“苔花”未检团队坚持每一朵“苔花”都值得被看见，都拥有绽放力量的理念，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近日，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全生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法治守护有个“温暖家”

2024年7月，郟县检察院投入使用面积近700平方米的“豫”见未来·“苔花”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筹备时，郟县检察院未检团队走访了关工委、县妇联等10余家单位，收集了60多条建议，最终把这里建成了集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和司法办案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场所。

蕉城法院立足更高视角化解涉“未”纠纷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实习生 涂健舒
□ 本报通讯员 赖昕歆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纽带，不因婚姻的解体而断裂。未成年子女需要父母双方的关爱，离婚后，你们要妥善处理好子女的探望事宜……”近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庭上，法官向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当事人现场承诺会履行家庭责任和抚养义务，让孩子健康成长。

在审理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蕉城法院积极教育和引导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2024年以来已累计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52份，有效督促父母当好合格家长。

近年来，蕉城法院持续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为消除离婚案件对孩子的不良影响，蕉城法院联合区宣传部、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检察院等11家单位，常态化开展“和谐万家·共建联盟”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项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预防、维权、化解、巩固”综合服务。此外，蕉城法院还联合宁德市妇联、宁德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共同成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司法协同中心”，聚合心理咨询师、妇联工作人员力量，协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侵害、困境特殊儿童权益保护、反家庭暴力等工作。2024年以来，蕉城法院累计化解涉未纠纷136件，选派调解员、志愿者、家庭教育指导师等对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146人次。

蕉城法院深化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组建专业团队集中办理涉少案件，依法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针对“失足少年”，蕉城法院秉承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理念，法情相融，多策并用，通过邀请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指定辩护等方式，解决部分家属不愿到庭参与庭审的情况，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

“少年审判工作需要我们立足更高视角，跳出法院看审判，跳出案件看效果，跳出‘办’看‘治理’。”蕉城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践行这一理念，蕉城法院建立案件回访机制，将存在较高风险隐患的家庭，涉案未成年人纳入回访范围，设立台账档案，并定期进行跟踪回访，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2024年以来，蕉城法院已开展回访走访、慰问留守儿童10人次。

针对未成年人因失学辍学、家庭监管不力，结交“损友”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问题，蕉城法院还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特点和规律的分析研判，向区教育局发出司法建议并得到积极反馈。同时，积极与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的协同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和专业力量，共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与矫治基地。

为了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蕉城法院统筹用好“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组织法治副校长上好“开学第一课”、开展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做深做实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工作，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



走进“豫”见未来·“苔花”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虚拟互动设备和情景再现空间，让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直观易懂。在法治体验馆上，学生们操作模拟法庭设备，戴上VR眼镜体验防欺凌场景，法律的威严变得真实可感。一位前来参观的家长感慨道：“真没想到检察院未检基地是这样的，法治教育也能这么有意思！这里就是孩子们的‘家’！”

郟县作为千年古县，拥有郟县大铜器、姚庄金镶玉两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苔花”未检团队巧妙地把法治教育融入当地文化，联合金镶玉展示馆、大唐钧瓷文化馆，开辟了一条“法治+非遗”研学路线。在校外欣赏完钧瓷“夕阳紫翠忽成岚”的美丽后，转身就能在保护中心的“法治小剧场”里参与活动，在厚重的文化氛围中感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义。

截至目前，这条特色路线已经吸引了近两万名学生参加，成为郟县法治教育的一张亮丽名片。今年1月，“豫”见未来·“苔花”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命名为全省示范平台。

点亮迷途少年归航灯

“我就是帮朋友出口气，没想到会这样，我的人生就这样了吗？”17岁的小张因为参与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一度陷入绝望。案件移送至郟县检察院后，“苔花”未检团队启动“三步评估法”，深入小张所在的社区和学校了解情况，发现其父母长期在外务工，对其疏于管教；心理测评显示，小张虽然容易受人影响，但主观恶性不大；综合全案情节进行评估，拟对其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胡二华带领

邯山“少年警校”构建“三维”育人体系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通讯员 李笑嫣 韩艳萍

“起床后自己会主动收拾床铺，主动说‘长大了我也想保护别人’，给人家讲反诈，连爷爷奶奶都被他‘科普’了……”谈起孩子的变化，一位从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少年警校”结业的学生家长在朋友圈发文直呼：“这‘越’少年警校”真没白来！”

邯山区警察协会“少年警校”是在河北省、邯郸市警察协会指导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创新性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该活动由邯山区警察协会主办，区人民法院及邯郸学院协办，联合中小学校和社区、企业积极参与，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宣传普及警务知识和法治观念，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其筑牢安全防线。

据了解，邯山区“少年警校”系列活动针对未成年人特点，聚焦反诈、禁毒、防拐、防欺凌等现实需求设置课程，构建出“知识+体验+实践”的“三维”育人体系，开设法治课堂、反诈课堂、禁毒课堂、模拟法庭、走进警营等宣传教育内容，通过

互动性普法形式，让青少年沉浸式感悟法治力量，强化法治思维，在寓教于乐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让他们在体验中收获真知，在实践中树立理想，打造法治教育“集训营”。

在“法治课堂”上，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和深入浅出的讲解，融合孩子们喜闻乐见的动漫、音视频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帮助学生树立尊法守法用法理念；在“反诈课堂”中，学生们通过排演反诈情景剧，制作反诈主题蛋糕、提问互动等方式，更深入地了解常见的诈骗伎俩，从而增强防范意识；在“禁毒课堂”里，民警对新型毒品的扫盲人手，通过仿真毒品模型展示、图文讲解、视频播放等方式，形象直观地揭开新型毒品的“伪装面具”，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在“模拟法庭”上，孩子们体会“法官”“书记员”“原告”“被告”等角色，沉浸式感受法庭的庄重严肃；在“走进警营”中，通过装备体验、队列训练、观看公安特警实战汇报表演、跟随民警走进基层化解纠纷排查隐患、体验警察日常工作，感受“警察”二字承载的责任之重……

“陌生链接点不点？刷单返利信不信？”在一期

拉一把护一程，津南检察如灯塔“护未”成长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方言 于殊

“检察官叔叔，高考成绩出来了，我能上大学啦。”近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灯塔未检工作室（以下简称灯塔工作室）检察官张国强接到了小薛的喜讯，这个曾因帮信罪迷茫的少年，不仅顺利参加高考，更迎来了人生的新起点。

类似这样的故事，在灯塔工作室的工作日志里并不鲜见：被网骗玩家拿回损失的释然；迷途少年重返课堂的坚定；受侵害孩子眼中重燃的光芒……这些瞬间，都是他们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生动注脚。

严惩涉“未”犯罪

“必须让伤害孩子的人受到严惩。”这是灯塔工作室检察官们常挂在嘴边的话。

去年9月，一起组织未成年人有价陪侍案牵动着检察官石冬暖的心。他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犯罪嫌疑人刘某以“月入过万”为诱饵，招募8名未成年人从事有价陪侍，通过“高薪利诱”“扣钱惩罚”的方式控制这些孩子，非法获利3万余元。获悉案件线索后，石冬暖和同事第一时间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固定证据，并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在起诉阶段，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实践中，灯塔工作室落实“坚持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遵循办案规律，注重标本兼治”的工作要求，不断探索创新，以“灯塔”之名，为未成年人成长之路指引方向。

在一起性侵少女案的办理过程中，灯塔工作室迅速启动救助机制。案件承办检察官万雅璐说：

《如何防范网络诈骗》的“反诈课堂”上，由网络诈骗实例改编而来的情景剧令人印象深刻。“原来‘免费皮肤’背后隐藏着陷阱，以后再也不会给陌生人转账了。”一些爱打游戏的学生参加活动后恍然大悟。

“反诈课堂”不仅有容易误食危险诱惑的“苦味剂”，还让孩子们尝到提高防范意识后的“甜味”。在烘焙师的指导下，孩子们把“不听不信不转账”的标语画在蛋糕上，“吃着自己做的蛋糕，反诈知识想忘都难。”对于寓教于乐的活动形式，不少学生深有感触。

截至目前，“少年警校”已成功举办6期，吸引来自邯郸市第二十七中学、邯山区实验中学、邯山区滏园小学等多所学校的180名中小學生参与，学员们还取得了邯山区警察协会“少年警校”结业证书。

“我们将持续打磨‘少年警校’这一‘法治名片’，不断优化课程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深化与家庭、学校、社会的协同联动，让更多青少年在体验中知法，在实践中守法，在感悟中用法，为他们成长之路注入‘安全基因’。”邯郸市公安局邯山分局政委、区警察协会会长郭延岭说。

系初犯、偶犯，灯塔工作室为其制定贯穿办案全过程的帮教计划；通过警示教育、定期汇报思想状况让他深刻认识错误，最终，小薛顺利考上大学。

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灯塔工作室共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344次，帮助多名罪错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顺利就业。

凝聚保护合力

未成年人保护不是“单打独斗”，而是需要各部门的握拳合力。为此，津南区检察院协调联动教育、妇联以及社区等单位，构建“检察+”立体防护网，让保护更精准、更有效。在办理一起诈骗案件过程中，灯塔工作室于警发现多人因轻信私人交易被骗，遂联合学校、社区开展“青少年网络安全”主题宣讲，提醒未成年人及家长“选择官方平台，远离私人交易”，从源头减少诈骗风险。

不仅如此，灯塔工作室积极落实“督促监护令”制度，联合妇联对60多个家庭开展教育指导，帮助家长“学会监护、当好监护人”，走进学校开展“防性侵、防诈骗、防校园欺凌”等主题讲座95场，为法治校园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联合司法社工为未成年人开展跟踪式帮教，用专业服务抚平创伤。

此外，灯塔工作室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定期开展主题检察开放日、专题法治宣传等活动，邀请师生、家长参与互动交流，多渠道丰富法治教育形式。

从严惩侵害者到挽救迷途者，从司法救助到社会共治，灯塔未检工作室始终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开展工作，用法律的刚性守护底线，用制度的温度照亮前路。津南区检察院检察长单新源表示，未来要携手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安全、健康地成长。

做陪伴成长的「法官妈妈」

□ 沙黎

我是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的少年审判法官，是孩子们口中的“法官妈妈”，也是辖区3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

从审判台到讲台，5年担任法治副校长的经历，让我意识到法治课的意义是让更多的孩子相信法律，敢于用法律保护自己，帮助别人。

今年5月，我联合交警部门在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安全出行专区上了一堂“沉浸式”法治课，通过情景剧模拟车祸现场、交通标志互动游戏、卡车盲区体验等环节，让孩子们直观感受违反交通规则的危害。

而这正是源于我办理的一起3名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自行车引发的身体纠纷。在学校走访时，我了解到虽然有安全法治课程，老师们也多次提醒教育，但仍效果有限。为了让法治课“活”起来，依托南浔法院主导建设的全省体量最大的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我带领团队与教育部门建立协作机制，组织辖区中小學生开展法治研学。

法治学习区了解古今法律渊源，在VR场景体验区感受生活中的法律常识，在环幕剧场观看“法治大片”……“这里是我们的法治乐园！”看到孩子们脸上兴奋的神采，看到体验馆接待研学人次突破8万大关，我倍感欣慰。

2024年4月，我收到了八年级女孩曼曼的一封信，曼曼常常感到同学们冷落、排挤自己，但她又羞于向父母诉说，在学习生活中倍感无助，于是鼓起勇气写了求助信。我邀请曼曼来到南浔法院的温暖工作室，陪她聊天询问情况。得知曼曼面临的社交困难和潜在的社交孤立问题，我主动联系曼曼的班主任，通过集体班会、心理辅导等方式化解潜在的苗头问题。

受到这封来信的启发，2024年6月，我带领团队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全省率先试点在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中小学校开设“春风心语”法官信箱。通过“一只信筒，一堂专题法治课，一次校园管理会议，一次家庭教育指导，一次谈心谈话，一次联席会议”，把法治春风吹进孩子们的心田。

目前，“春风心语”法官信箱已累计投放辖区13所学校，覆盖6000余名中小學生，收到学生来信135封，更多问题隐患得以早发现、早解决，这也是南浔法院深化“陪伴式未成年司法”工作机制的又一举措。

聚沙成塔，聚水成川，我始终认为，与法“童”行的路上，伙伴越多越好，我也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带动越来越多的力量共同参与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中。

我组建了“法治小记者团”，曼曼和更多的孩子化身普法小使者，用文字、歌声、画笔讲述法治小故事；组建了“法治陪伴讲解团”，大学生志愿者们，充满活力与热情的大学生志愿者们，充分利用课余时间，积极投身到普法宣传活动中；我还牵头上线了“温暖协同守护”数字化平台，录制“法官妈妈云课堂”，制作体验馆VR云游指南，“线上+线下”双管齐下，让越来越多的孩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与法“童”行，一路向阳，我与孩子们的故事也仍将继续。

作者系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青点悟

头盔里的生命刻度

一天傍晚，我在路边等待绿灯通行，转头看到同校的小平和安安共骑一辆电动车飞速驶来。“3、2、1……”直行的红灯亮起，小平紧急刹车，轮胎与地面摩擦出刺耳的“尖叫”，随后车子失去平衡，他们重重地摔在了地上。

直到现在，我只要闭上眼睛，尖锐的刹车声还会在耳边回荡，亲眼目睹的画面让我浑身发冷。

法治讲座上，沙黎法官指着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款的一字一句道：“这些数字不是冰冷的限制，而是丈量生命安全的标尺！”她的话让我想起自己偷骑电动车时的侥幸——风掠过耳畔的欢愉，此刻全化作了后怕的冷汗。

讲座结束后，沙黎法官提到招募法治小记者的活动，宣传墙上写着：“用笔尖传递法治力量，用行动守护生命之花。”我看着报名表上“普法宣传”四个字，心中感受到某种使命和召唤。

成为小记者的第一天，我和同伴们在课间拿着模拟X光片海报在走廊里开设“安全诊所”，“同学，你的‘侥幸心理’需要‘规则石膏’来固定！”笑声中，更多同学说：“我以后要提醒爸爸妈妈骑车一定要戴头盔，还要系紧头盔卡扣。”

周末，我带着自制的手绘普法专刊到小区游乐场，画里的小人骑着电动车横冲直撞，却被“未满16岁”的警示牌撞得支离破碎。邻居张奶奶拉着小孙子看得直撇嘴：“哎，这比唠叨管用多了！”

最让我骄傲的是表弟——曾经总嫌头盔闷热的他，现在每天上学前都要把织带反复拽三下，还煞有介事地宣布：“这是董董叔叔的‘安全三重锁’！”

如今，我的采访本里记满了故事：保安叔叔讲迷路口惊魂三秒，交警叔叔演示头盔撞击实验，就连校门口对面小卖部阿姨都在我们的倡议下，用棒棒糖兑换头盔的照片。每次举起相机记录这些瞬间，我总想起沙黎法官的话——规则不是束缚，而是托起生命的羽翼。

夕阳依旧每天为法治宣传栏镀上金边，但现在的我，会指着新换上的“法治小记者普法专栏”对同学说：“看，那个戴熊猫头盔的小人是我画的！”

法治小记者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水晶晶新城学校六年级学生 王芷馨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